

壹、國內外款項匯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戶名、帳號

一、國內、外地區之各種外幣匯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外幣戶名、帳號如下：

銀行中文名稱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英文名稱	BANK OF TAIWAN, JIN SHAN BRANCH
銀行中文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44)金山南路2段189號
銀行英文地址	No. 189, Jinshan S. Road Sec. 2, 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	BKTTWTP239

戶名中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03Z專戶

英文：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EXECUTIVE YUAN

帳號：239007012529

二、國內地區匯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經費)新臺幣戶名、帳號及款項識別分述如下：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1、戶名及帳號：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4030101010045帳號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餘款、剔除款及權利金等收入繳回)

2、戶名及帳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4650102125003帳號
(公務經費類代收代支款項之保管款)

3、戶名及帳號：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02專戶 268987帳號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類代收代支款項之保管款)

※ 匯入代收代支保管款時請確認該業務性質為公務經費或基金經費，兩者帳戶不同，避免混淆。

三、自100年6月1日起繳回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簡稱科發基金補助計畫)之餘款、剔除款、貴重儀器對外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因科發基金補助計畫所衍生之收入(如辦理採購案件所收取之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及專戶存款孳息收入等)，應匯入帳號：24030101010045(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請參閱前國科會100.4.27臺會綜二字第1000027814號函)。電匯本款項時由繳款人負擔該匯款作業之匯費、手續費等費用，並請於電匯單附言(備註欄)註明繳回款項之完整計畫編號及該繳回金額之性質(範例：繳回102-2622-E-002-001-CC3等計畫結餘款、權利金)及承辦人聯絡電話等，以利本會後續收帳及核對事宜。

貳、國內款項利用「e-Bill 全國繳費網」繳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注意事項

自即日起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款項得利用「e-Bill 全國繳費網」方式辦理。使用該「e-Bill 全國繳費網」繳回款項時，請繳款人先至下列網址：<https://ebill.nstc.gov.tw/caweb/>申請以取得銷帳編號。如有疑問請繳款人點選該網址之常見問答集，可獲得相關資訊。(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https://eBill.ba.org.tw/>)

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一編號：03736201，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